

国两制”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。

这期间，作为法学专家，李昌道逢着机会就去旁听香港法庭判案。让他听了皱眉头的是——香港各级法院在审理案件时，全程采用英文。如果当事人只能说中文，没有英语沟通能力，只能依靠翻译。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，在一些低级别案件的审理阶段，香港法庭开始出现使用中文的现象，但这种情况并没有香港法律文书作为保障。换言之，在当年的香港，法律语言完全由英文主宰，使用中文并不合法。

除了在二战时期香港沦陷于日本之手三年多以外，英国一直统治着香港。作为统治者，英国自然要求在显示其统治权力的法庭上使用英文。

其次，自从英国侵占香港后，引进了英国的法律体系。这套法律当然是英文的，这也造成在很长一段时间内，香港的法律书籍都是用英语写成，香港法庭开庭审案也是全程使用英文。不仅法官、检察官，即便是律师为了谋生，也必须通晓这些英文的法律书籍。

“洗雪百年国耻，喜迎香港回归”，这是1997年全国各地许多地方都能见到的一幅标语。然而，这“喜迎”的时光，对李昌道等专家来说，绝不是从1997年才开始倒计时的，更非一夕之功。

1984年，《中英联合声明》出台。声明规定，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府机关和法院，除使用中文外，还可以使用英文。换言之，中文不仅是香港特区的官方语言，更是具有决定性地位的语言。声明还规定，当时的香港各部门、各级法院都必须在1997年回归前做好使用中文的准备。1987年4月开始，一连串的模拟“中文立法”开始了尝试，翻译工作直到1995年才完成。杨振权能于1995年用中文判案，也源于此。

## 司法融合，还需更多探索

回顾香港法治史，与祖国内地天翻地覆的变化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关系。1971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，之后，香港、澳门被联合国殖民地委员会移出殖民地名单。这标志着世界公认，港澳问题都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。有意思的是，港英当局反而于此时大力推进香港的法治进程。原本殖民地色彩浓厚的一些管制措施，逐步为法治所替代。特别是1974年2月17日组建的廉政公署，在反贪、治贪方面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。

## 历史上的这一周

**1949年12月5日**，北京新华广播电台正式改名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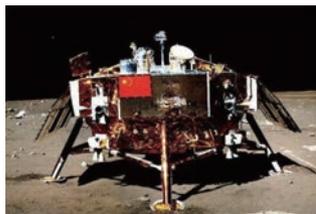


**1963年12月5日**，中国用国产歼-6型歼击机开始装备部队。

**1975年12月2日**，毛泽东会见美国总统福特。

**1986年12月2日**，第一次全国城镇房屋普查结果公布，人均6.36平方米。

**1988年12月3日**，北京首批私营企业获得营业执照。



**2001年12月4日**，中国首个法制宣传日。

**2013年12月2日**，中国成功发射“嫦娥三号”月球探测器。

随着香港回归的日子越来越接近，爱国爱港人士逐步意识到非常重要的一点：如何让法治领域顺利过渡。

1995年第一次用中文审案后，1997年6月12日，同样是这位香港高等法院的杨振权大法官，在审理一宗偷渡上诉案时，又取得了一项第一——杨法官用汉语普通话宣读判词。事情的直接起因是上诉人既听不懂英文也听不懂广东话。为了帮助这位上诉人直接理解判决书的意思，杨法官毅然选择了普通话宣读。

单纯的语言转换工作，如果以1984年开始计算，到1997年花费了13年。然而，香港与内地深层次的接轨、融合，需要更长时间。被英国统治了150余年而论，此种融合的过程不会短。在“一国两制”的伟大实践中，原本香港所采用的英国式的普通法体系，与内地的司法体系并不一样。在牵涉到内地与香港之间个案的法治转换等领域，未来，还有许多探索的空间。■